2027年秋季开学前北京市中小学将全部取消外送餐

□ 牛伟坤

11月5日，在2026年北京市中小学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上，北京市教委副主任王方介绍，2027年9月1日前，北京中小学将全部取消外送餐，承包食堂和委托经营食堂全部转为新型自营食堂，所有中小学食堂将实现全品类在各区集中定点采购平台采购，累计完成1000个智慧食堂建设。

丰台每所中小学都将拥有智慧食堂

“绑盘成功！”11时30分，北京钱学森中学的食堂里热闹起来。学生们在食堂入口处排队取出餐盘，在绑盘机上进行身份认证后，开始选餐。

大盘鸡、梅菜扣肉、照烧鸭腿……学生每盛出一样菜放入餐盘，该菜品上方屏幕便立刻显示出菜品的重量，以及换算出的蛋白质、碳水、脂肪等含量。“家长们可以在手机上看到孩子每餐摄入的营养，系统每周也会形成一份营养报告。”食堂运营经理王雪平介绍。

令人没想到的是，制作这些香味扑鼻饭菜的“大厨”竟是智能炒菜机器人！“大厨”是从10时左右开始忙碌的，食堂的大屏幕上，实时显示着整个后厨的状态。

“‘机器人大厨’既能减轻原有厨师的工作量，其标准化操作也能保证饭菜的水准。我们经常开玩笑说，这些‘机器人大厨’不会因为心情的好坏影响炒菜水平。”王雪平说，“机器人大厨”一大特点就是精准，比如调味料可以精准到克。每天的菜谱是营养师团队对照学生营养餐指南研发而来。“这些菜谱也经过了学生的试吃，综合考虑了学生的口味和营养。”她以西红柿炒鸡蛋为例，解释了“机器人大厨”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不需要有多高的厨艺，只要按照系统的提示，依次加入定量的西红柿、鸡蛋、调味料等就可以了。炒制完成后，炒菜机器人还会自动翻转出锅，并自动刷锅。”

这样的智慧食堂在丰台区不是个例，目前，该区已建成86个智慧食堂。“我们把后厨、前厅、物流全场景纳入智能监管，用技术替代了人工操作。”丰台区教委主任曲兆军说，“2027年，全区每所中小学都将拥有智慧食堂。”

延庆所有中小学实现校内自主供餐

“自2024年5月校园餐专项整治启动以来，我们区先后完成了3所试点校新型自营食堂改造、4所学校‘中央厨房+微厨房’建设，2026年9月开学前，剩余29所委托、配送模式学校全部完成转型，自营转化率达到100%，提前一年完成市级‘校校有食堂’任务，成为全市唯一实现全域中小学、幼儿园校内自主供餐的区。”推进会上，延庆区教委副主任董小伟亮出了成绩单。

董小伟说，在此过程中，延庆区坚持“一校一策”。比如，针对29所待转型学校，区教委前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逐校踏勘，对场地条件、空间改造、设备安装、智慧监管配套逐项“会诊”，为每所学校针对性制定方案。该区还投入专项资金分批实施食堂修缮改造、后厨设备更新、智慧食堂建设等。

在北京中学校长夏青峰看来，由学校主导食堂的运营管理，能从源头规避外包模式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以及菜品质量不稳定风险。目前，该校6个校区也已全部转为新型自营食堂，师生就餐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6年秋季学期开学，北京超过50%的中小学已实现食堂供餐。王方表示，2027年9月1日前，本市中小学将全部取消外送餐，所有承包食堂和委托经营食堂将全部转为新型自营食堂。

所有中小学食堂都要全品类集采

目前，北京采用食堂供餐的中小学已实现了米、面、油、肉、蛋、奶六大类产品集采。王方说，2027年9月1日前，全市所有中小学食堂将实现全品类在各区集中定点采购平台采购。

不仅中小学食堂，丰台区幼儿园食堂也纳入了集采范围。曲兆军表示，2026年春季，该区将所有有食堂的中小学、教办幼儿园大宗食材纳入区级集采平台；2026年秋季，又将民办园、部门办园全部纳入平台，同步实现全品类食材集采集配。

“我们明确，所有供餐校园全部纳入区级集采平台管理，严禁线下私自采购大宗食材，这是一条不可突破的硬规矩。”曲兆军说，该区还建立了“动态考评+黑名单清退”刚性机制：围绕供货质量、配送时效、服务响应开展学期考核与满意度测评，凡食品安全不达标的企业，一律直接清退、永久禁入校园供应市场。此外，该区还依托新发地“新价网”每日配送指导价，设置智能价格预警机制，报价超出指导价将自动触发预警。

曲兆军说，今后，在“应采尽采”基础上，丰台区将积极拓展源头直采、京蒙协作产地直供、净菜加工供应等模式，进一步压减流通成本、提升食材品质。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生吉萍建议，相关部门要做好大宗食材价格波动的预警，对季节性波动等集采风险进行提前排查，让监管更具前瞻性。同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要建立供应链的动态评价和退出机制——不仅要看资质，也要考量在极端条件下的保供能力以及物资配送的冷链温控水平，确保校园餐供应链的安全与平稳。

强化食品广告监管 守护民生消费安全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曝光第二批5起食品广告违法案件

为持续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互联网广告生态治理、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等专项整治行动。为充分发挥重点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现将第二批5起相关食品广告违法案件予以曝光。

案件一：查处北京某食品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

房山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某食品有限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自有店铺、直播间及短视频发布食品广告，含有“100%全麦”“0反式脂肪酸”“0添加蔗糖”等内容。经调查，该广告内容与产品实际配料情况不符，属于虚构产品成分的虚假广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2026年4月，房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对食品成分进行虚假营销，以夸大品质的方式进行吸睛营销，极易误导消费者选购，严重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消费者基于虚假的成分宣传作出购买决策，不仅付出了经济代价，更可能因实际成分与宣传不符而面临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案件二：查处北京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电商平台其自有店铺内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含有“缓解头疼宿醉，缓解疲劳”等内容，与该保健食品批准功能不符，且该保健食品广告未经广告审查。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2026年3月，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案件三：查处北京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

通州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电商平台其自有店铺内发布普通食品广告，含有“防宿醉无糖型”“一粒起效，全面高效解酒”“让您‘肝’得漂亮”等内容，且当事人无法提供事实依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并且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2026年3月，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普通食品的核心定位在于提供日常营养与能量，法律严格禁止宣称任何保健或疾病治疗功效。刻意使用误导性话术，对普通食品虚构“解酒护肝”等功效，脱离产品客观属性进行虚假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忽视饮酒带来的健康风险。

案件四：查处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众号中发布普通食品广告，含有“桦树茸PK胰岛素——打破传统疗法，糖尿病也能治愈！”“桦树茸居然对二型糖尿病的治愈率高达93%”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并且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2026年1月，怀柔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食品不等于药品，糖尿病等慢性病不存在食品治愈的捷径。对普通食品虚构疾病治愈率、对比药品功效，利用病患求医心理博取关注，不仅扰乱广告市场秩序，更会误导患者放弃规范就医用药，给群众生命健康埋下隐患。

案件五：查处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在电商平台其自有店铺内发布的普通食品广告，含有“尿酸降”“导致血尿酸升高引起的疾病是痛风的主要病因”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并且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2026年1月，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广告不仅是传递商品信息的媒介，更承载着引导消费的重要功能，诚实守信是经营者必须坚守的基本准则。普通食品广告借“降尿酸”“快速改善痛风”等噱头开展营销，完全脱离了普通食品不具备疾病预防与治疗功能的客观属性，严重扰乱了线上广告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在此，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食品时要擦亮眼睛。普通食品没有保健、治疗功效，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声称应以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食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切勿轻信产品宣传而放弃正规就医，如发现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可保存相关证据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十月北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环比持平

本报讯 张鑫 11月10日，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发布数据，10月份，北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持平，同比涨幅回落。从环比看，CPI由上月下降0.1%转为持平。

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上涨0.3%转为下降0.5%。食品中，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鲜菜、鸡蛋、猪肉价格分别下降6.0%、4.9%和0.7%；秋季水果上市量增加，带动鲜果价格由上月上涨1.5%转为下降0.8%。

非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0.2%转为上涨0.1%。非食品中，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服务价格持平，国庆假期出行需求释放，旅行社收费价格由上月下降8.0%转为上涨2.0%，宾馆住宿价格由上月下降3.2%转为上涨3.7%；飞机票价格下降2.8%。

从同比看，CPI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

其中，食品价格下降5.6%，降幅比上月扩大1.5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72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鲜果和猪肉价格分别下降22.5%、12.8%和11.0%，合计影响CPI下降约0.70个百分点；鸡蛋、牛羊肉价格涨幅在7.8%~11.2%之间。

非食品价格上涨1.1%，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服务价格上涨0.7%，其中，在外餐饮、家庭服务和教育服务价格分别上涨1.5%、0.7%和0.5%；飞机票价格由上月上涨6.5%转为下降3.8%。